

##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要點

93年1月9日教務會議制定

93年1月16日校長核定

台技(四)字第0930031353號函准予備查

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8日校長核定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大陸地區及出國，有關學籍之處理，依大學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所屬所、系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大陸地區及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政府機關遴選至大陸地區及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大陸地區及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 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大陸地區及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 依就讀所、系課程或研究需要至大陸地區及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六) 代表本校或國家至大陸地區及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 代表國家至大陸地區及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八)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至大陸地區及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九)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至大陸地區及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三、學生研究或進修之大陸地區及國外大專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四、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事假：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依本校學則辦理。
  - (二) 公假：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超過上述規定者，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 休學：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實習：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 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 五、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期間未辦理休學者，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若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六、學生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至大陸地區及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進修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採認，其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期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經本校採認學生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
- 七、學生進修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八、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